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达州市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路，位于达州高新区达州南站高铁站片区境内，呈南北走向，北起国道 G210（K0+540），路线由北向南依次下穿西渝高铁和成达万高铁，上跨金河大道、营达高速、川煤铁路至铜钵河终点（K6+120），顺接国道 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段，路线全长约 5.5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辅助配套公用工程（雨污水工程、三改工程、综合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临时工程（预制场、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等），本次建设总投资 164492.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并已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达市发改经评[2023]100 号），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工程建设应结合环境敏感点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环保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农户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对表土临时堆放点采取碎石铺设，周边设置挡墙，表土上方用油布覆盖，临时堆放的弃土应及时外运填埋，防止扬尘及雨水冲刷，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迹地和弃土场的植被恢复，严防水土流失。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房的设施收集处理，临时场地根据需要设置移动式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或委托环卫清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材料远离水体堆放，材料堆放场建遮雨棚和围挡，四周建截排水沟，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入水体，影响水质。禁止将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水等

污染物排入水体。并做好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改道河道施工选择枯水期，并在河道改道开挖点设置隔水堰，每个桥梁施工场地、涵洞施工现场低洼处设废水沉淀池。工程完工后尽快进行生态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4.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要进行打围，便道等临时场地要进行硬化，施工区进出大门设置车辆冲洗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控仪、噪声在线监测系统。水泥、砂等原材料采取封闭式堆放，禁止露天堆放，不设取土场、水稳层材料拌和站、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预制场钢筋加工区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机，

5.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优化运输线路，尽量避免运输路线经过住户密集等敏感区域。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尽量安排在昼间建设。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开挖的弃土尽量回填，不能回填的及时外运至“达州高铁南站片区附属配套工程”填方利用。拆迁产生的弃渣、废路面材料、建筑垃圾尽量回填和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的弃渣场集中堆放，堆放过程应做好拦挡、排水等措施，严禁垃圾随处倾倒。桥梁、涵洞施工产生沉淀泥沙设干化场，干化后运至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

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